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传真	0755-83227418	0755-83227418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和幕墙装饰。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目前已拥有 31 项国家专利，20 项省级施工工法，7 项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29 项全国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奖，是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之一。

公司已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和劲鸿建设，英聚建筑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劲鸿建设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上述资质有助于扩大公

公司的工程承揽范围，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各项施工资质二十余项，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优良，屡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国优奖 6 项、省优奖 1 项，市优奖 4 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通过了实用新型专利 4 项，科学技术奖 2 项；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举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获银奖 2 项；在“第三届中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一等奖 5 项，继续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获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连续二十三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AAA 信用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 AAAAA 企业”，“广东省建筑行业 AAA 信用企业”等，在企业信用建设中一直走在行业前列。

(二)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及劳务分包用工）。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施工涉及业务范围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

(三)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于 2000 年通过并开始贯彻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2007 年初始通过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编著了《质量环境（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2010 年初始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并持续保持上述认证的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作为质量标准，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执行程序文件和国家质量标准，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与主合同一致；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有效地控制，发挥出良好的效果，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并获得广东省工商部门认定的连续 23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249,399,519.50	1,601,546,141.88	40.45%	1,779,169,09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240,698.71	665,461,480.20	-19.72%	829,082,915.2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67,193,794.58	587,913,089.53	183.58%	1,248,532,27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40,539.58	-161,151,687.99	11.18%	15,406,26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420,350.62	-168,769,177.60	7.91%	2,149,5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6,153.74	-55,923,330.95	49.94%	-65,711,43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9	10.9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9	10.9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21.53%	2.57%	2.1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316,264.86	737,986,035.13	396,415,585.07	356,475,90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22.44	3,722,063.25	-7,693,651.77	-139,541,47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667.96	3,544,297.87	-8,110,293.14	-151,258,0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2,071.86	-113,792,982.92	-146,498,344.39	313,407,245.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00	0.00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22.41%	30,319,700.00	27,802,275.00	冻结		30,319,700
周锦洪	境内自然人	1.31%	1,774,000.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1.04%	1,406,424.00	0.00			
张永刚	境内自然	0.65%	880,000.00	0.00			

杨水森	境内自然人	0.50%	675,000.00	506,250.00		
北京嘉博金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博金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甄选2号	其他	0.48%	654,000.00	0.00		
黄李厚	境内自然人	0.42%	572,300.00	0.00		
韦嘉仪	境内自然人	0.41%	553,500.00	0.00		
李科	境内自然人	0.41%	551,5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苏华和杨水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张永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0,000 股;(2) 股东李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1,500 股;(3) 股东杨赞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7,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7,50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起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美芝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告知函》，获悉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发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43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93,842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提交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2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持股比例从 27.40%减少至 22.41%，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75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减持完成后，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1 日，李苏华与高峰、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6,75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4.99%）转让给高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高峰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三）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1、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艳梅女士递交的《辞职信》，陈艳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艳梅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董事长晏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晏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董事黎敬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黎敬良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黎敬良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事项**

1、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国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